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3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949,619.5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个股和严格的风险控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深入分析入选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发展前景。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综合判断符合上述主题定义公司的投资价值,构建投资组合。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政策指引、居民消费升级的变化趋势,重点投资于受益于消费升级的行业。消费升级主题所涉及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必需消费:为满足居民基本生活提供基础性的商品和服务,例如农林牧渔、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医药生物等行业。2) 可选消费:在必需消费基础上,为居民提供更高层次需求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例如汽车、家用电器、休闲服务、商业贸易、金融服务、通信、建筑装饰、教育、健康产业、消费电子、信息消费等行业。3)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涉及上述相关消费升级主题的上市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

	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37,064.05
2. 本期利润	-3,580,670.0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8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048,638.5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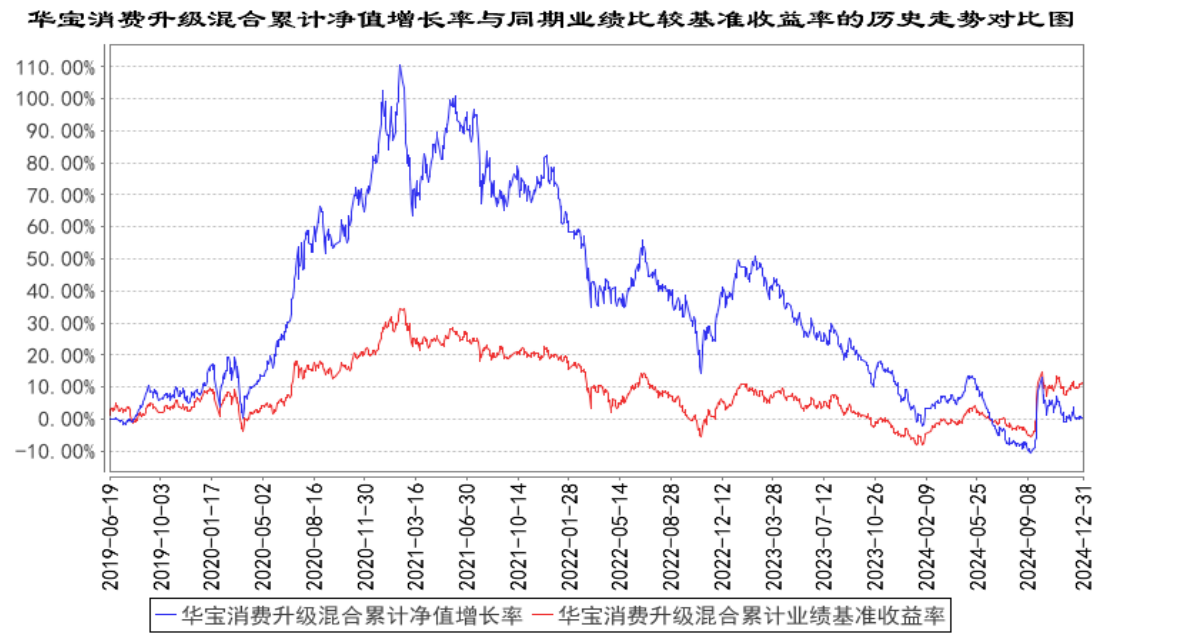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80%	1.50%	-0.91%	1.07%	-6.89%	0.43%
过去六个月	2.43%	1.45%	11.09%	1.04%	-8.66%	0.41%
过去一年	-8.30%	1.22%	13.82%	0.87%	-22.12%	0.35%
过去三年	-42.29%	1.24%	-8.22%	0.83%	-34.07%	0.41%
过去五年	-9.64%	1.40%	2.43%	0.84%	-12.07%	0.5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26%	1.35%	10.29%	0.82%	-10.03%	0.53%

注：（1）基金业绩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2) 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薄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08-31	-	18 年	硕士。曾在东海证券、国海富兰克林基金从事证券研究工作。2015 年 8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21 年 8 月起任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 次，均为公司指数基金进行转型过程中的调仓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第四季度，国际形势上最大的事件是美国大选落地，使得整个国际贸易对未来可能的关税变化有所担心，从而影响了国际经济形势的展望。国内经济政策上，自 9 月 27 日重要会议之后，大家对提高赤字率，解决地方政策的隐形债务，实行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报了极大的乐观信心。但宏观政策的落地及逐渐对经济产生作用，进而提高消费者信心，最终实现到更好的消费需求上，还需要时间。因此市场在弱预期/强预期，弱现实之间反复折返。

综合以上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我们在组合运作上，四季度基本上维持中性仓位，适当增加了顺周期类的内需类资产，同时还通过精选个股，不断降低组合整体的估值倍数，并寻找和宏观经济相关度不高的上游制造类资产，希望通过优选个股来应对多变的政策预期及较弱的宏观现实。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8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417,394.57	92.01
	其中：股票	35,417,394.57	92.0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77,269.85	7.21
8	其他资产	298,463.71	0.78
9	合计	38,493,128.13	100.00

注：1、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6,473,288.15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7.01%。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73,940.00	1.77
C	制造业	26,832,035.42	70.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46,578.00	0.9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17,705.00	2.4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3,848.00	0.4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8,944,106.42	76.0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通讯	2,092,442.94	5.50
科技	5,880.35	0.02
公用事业	—	—
非必须消费品	2,746,616.13	7.22
必须消费品	207,933.02	0.55
能源	—	—
金融	—	—
房地产	—	—
医疗保健	1,420,415.71	3.73
工业	—	—
材料	—	—
合计	6,473,288.15	17.01

注：本基金对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332	3,553,968.00	9.34
2	000651	格力电器	58,300	2,649,735.00	6.96
3	600600	青岛啤酒	24,000	1,942,080.00	5.10
4	000333	美的集团	24,500	1,842,890.00	4.84
5	600809	山西汾酒	9,480	1,746,310.80	4.59
6	00921	海信家电	40,000	909,371.28	2.39
6	000921	海信家电	28,500	823,650.00	2.16
7	00700	腾讯控股	4,400	1,699,098.19	4.47
8	300979	华利集团	20,700	1,628,055.00	4.28
9	000858	五粮液	7,900	1,106,316.00	2.91
10	00175	吉利汽车	70,000	960,673.90	2.5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567.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0,476.5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4,419.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98,463.7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2,504,236.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740,070.8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9,294,687.3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949,619.5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251,887.22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251,887.22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7.01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1001~20241231	13,867,008.73	-	-	13,867,008.73	36.54
	2	20241010~20241125, 20241203~20241231	10,251,887.22	-	-	10,251,887.22	27.01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 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							

成冲击，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备投资者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